

法規名稱：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交治字第 1123050306 號函修正
全文 10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目的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協調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提升現場搜救及後續各項應變作為之效能，強化各單位訊息傳遞能力，建立包含訊息通報、前進指揮所運作、大型起重機具調派、乘客名單取得、傷亡乘客家屬通報及媒體發布等之運作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及時機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
- （二）若災情未達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惟道路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且經研判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三、訊息通報

- （一）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一一九）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
- （二）一一九於接獲通報後，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經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現場判斷，立即通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由交通局視需求聯繫廠商到場協助，若遇量能不足，再另行通知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協助；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則由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工程處置組派員趕赴現場評估需求。

- （三）一一九依災害現場指揮官通報需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及需配合進駐之單位，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一呼百應系統，啟動前進指揮所運作。緊急時得以即時通訊軟體，通知啟動前進指揮所運作。
- （四）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一呼百應系統，啟動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緊急時得以即時通訊軟體，通知啟動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五）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情發生後，當受理通報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視災情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程序通報，相關表單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六）初期搶救單位應隨時將相關災情回報及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前進指揮所運作

- （一）前進指揮所為當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點位、所需救援支援較多、影響周邊交通、人命傷亡或救災時間較長時，供各相關單位派員進駐，統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資源調度、訊息發布、後勤補給等工作之據點。前進指揮所由交通局會同消防局設置。
- （二）前進指揮所編組與分工
 - 1. 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指揮官由交通局指派簡任層級以上或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綜理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救災應變等全般事宜，經處置後已完成人命救助或後續工作涉及局處專業時轉移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擔任指揮官。另市長得視災害狀況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副指揮官。
 - 2. 為因應災害處置，前進指揮所之編組依功能性區分為計畫組、緊急服務組、工程處置組、人道服務組及後勤組。各編組之單位、任務及運作方式，依照「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流程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五、大型起重機具調派

(一) 大型起重機具需求

1. 大型起重機具噸數諸元如附表三。
2. 必要時，得電洽廠商派員至現場判斷需求。
3. 請指揮官將現場照片及作業環境資訊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至廠商判斷需求。

(二) 大型起重機具作業環境注意事項

1. 需吊掛物件重量及距離應先粗估測量後，再請廠商出車。
2. 應優先考慮車輛佈署位置、大型起重機具進出交通時間及作業空間。
3. 設定目標以不重新改變部署為原則。
4. 確認作業範圍後，需考量機具之迴轉半徑加設交通錐，並考量高度作業（避免於高壓電塔及電線或其他障礙物附近）之空間，以利作業執行。
5. 大型機具進駐前，應現場清除障礙物及排除危害因素，以利吊掛作業進行。

(三)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

1. 大型起重機具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詳如附圖三。
2. 現場指揮官發現有大型機具吊掛需求，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經由消防局現場判斷，立即通知交通局，由交通局視需求聯繫廠商到場協助，若過量能不足，再另行通知工務局協助；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則由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工程處置組派員趕赴現場評估需求。
3. 現場需要大型起重機具，必要時請一一九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派車引導，以加快救災速度。
4. 現場交通管制作業由警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支援。
5. 若現場需拆除公用設施設備，通知權管單位評估後，交由廠商進行拆除工作。

6. 若作業範圍附近有民眾車輛需移置，由警察局負責通知民眾移置，緊急時得派遣拖吊車暫時移置他處，於作業完畢後復位，並作成紀錄備查，以供民眾查詢。

六、乘客名單取得與名冊建立

- (一) 重大交通事故涉遊覽車部分，屬旅行業承攬者，市災害應變中心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建立緊急連絡窗口，取得乘客名單，並通報交通部觀光署提供相關協助；另非旅行業承攬者，由本府相關局處協助。
- (二) 遊覽車以外之事故車輛，乘客名單由交通局彙整，相關單位協助。
- (三) 交通局取得乘客名單後，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知市府相關單位，同時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電子清冊，由各相關單位協同製作。

七、傷亡乘客家屬通報及慰問

- (一) 市災害應變中心取得傷亡乘客名單資訊後，由警察局負責配合檢察官儘速查證死者身分。
- (二) 自行到達殯儀館家屬初步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負責接洽，受傷送醫民眾由醫院協助通知家屬，如家屬未到現場或查無相關聯絡人時，且受傷者生命危險時，再透過警政系統通知家屬，並由民政系統協助。
- (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後續災民及家屬慰問事宜。

八、媒體發布

- (一) 災害現場由前進指揮所計畫組負責現場媒體協調聯繫，協助指揮官（或指派專人）定時對外說明現場救災進度及受訪事宜，必要時經指揮官授權下，各編組之主要負責人員應配合計畫組，共同於新聞中心對外說明救災狀況。

- (二) 災情發布內容(如道路封閉、交通管制及災情資訊等)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多元需求，由本府所轄相關局處配合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如手語、無障礙網頁資訊)等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 (三) 基於公益之原則及救災需求，有關死傷者個資揭露應對外發布死者及傷者姓名、年齡、性別及必要資訊，以利家屬尋親、後續善後及釐清各界疑慮。

九、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作業各單位任務分工，詳如附表四。

十、鐵路及捷運系統由各軌道營運單位依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